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54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利"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科利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53,437.05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3,437.0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6,031.1150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本次发行不申请可转债作质押式回购。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7月6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发行提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1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利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66"。

1、本次发行153,437.05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15,343,705张。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科利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科达利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554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65545张可转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50",配售简称为"科利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4,091,851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15,343,55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5,343,705张的99.999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科利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50"。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7月8日(T日)。

7、本次发行的科利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科利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利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66"。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科利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科利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7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6.5545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购科利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科达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2年7月8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072850",申购简称为"科利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科利转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7月12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153,437.05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53,437.05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6,031.1150万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劫建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联系人:罗丽娇
联系电话:0755-26400270
传真:0755-2640027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5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互效")与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文化")的合作关系,腾讯文化将对上海互效提供信用额度支持,从而使得上海互效获得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的付款账期,无需全额预付款项,以此提升上海互效的资金使用率。基于上海互效与腾讯文化在2022年1月25日签订的《腾讯广告-服务商合作协议》及《腾讯广告-账期框架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拟为上海互效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于2022年7月6日经谦玛网络的内部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控股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公司名称: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K1J3K;
3.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
5. 法定代表人:程振华;
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
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快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
2、	上海互效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合计		1000	100%

上海互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快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快芽")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互效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一季度
资产总额	0	11,394,614.28
负债总额	0	11,792,565.31
净资产	0	-397,951.03
营业收入	0	1,140,541.85
营业利润	0	-526,353.16
净利润	0	-397,95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上海互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公司拟为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①担保函项下谦玛网络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互效在主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以下简称"主债权")。②本担保函项下本公司所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期限: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本次实际担保额度以具体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互效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结合该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8,409.4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8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08月10日、2021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30	2022/7/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安源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目前前述定期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500万元,取得收益7.477万元,本次本金及收益资金已全部划回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赎回理财产品为公司前期发布《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近日将会对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总体风险程度很低、有本金保障,产品到期收益与市场指标挂钩并随市场指标的变动而变动,到期收益的不确定性受市场风险因素影响很低。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经营层将及时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8/16	2022/4/1	1.85%	闲置募集资金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1/9/24	2022/3/24	1.9%+1%	闲置募集资金
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9/24	2021/12/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1/9/29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1/9/29	2022/2/1	1.85%	闲置募集资金
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2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1/12/24	2022/3/24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15	2022/9/1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15	2023/3/15	2.1%+1%	闲置募集资金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个月)2022200112	保本保收益型	5,000.00	2022/3/25	2023/3/25	2.1%+0.85%	闲置募集资金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1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个月)2022200106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2/3/25	2022/9/25	1.9%+1%	闲置募集资金
16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个月)2022200103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0	2022/3/25	2022/6/25	1.7%+0.9%	闲置募集资金
1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2/3/30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7天通知/无固定期	1.85%	闲置募集资金
19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通知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500.00	2022/3/30	2022/7/5	1.85%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2.85亿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的凭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7
证券代码:002887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债券代码:127034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另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情况及合作宗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将内蒙古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战略定位,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近日,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林草生态")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公司")双方约定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建立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企业。公司主业为生态建设、林草领域投融资、林草生态技术服务与林草产业创新开发。公司依托国有企业背景,充分发挥金融政策、土地政策、产业政策优势,构建以科技、金融为支持的林草生态资源整合平台,着力打造人才聚集、管理先进、技术领先、资本雄厚、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自治区林草生态行业龙头企业。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生态修复

聚焦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双方将在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矿山荒山修复、草原保护修复、荒漠化治理、流域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项目工程设计、规划方案编制、投融资、工程施工、运营养护等全流程的深度合作。

(1)林地及绿地建设养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更好的发挥林地、绿地的生态效益,改善人居环境,双方将秉承优势互补原则共同开拓防护林、储备林、荒漠草原治理、城市绿地及公园等建设及运营养护项目。

(2)矿山荒山修复:坚持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理念,共同推进荒山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积极践行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共同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业务开展。

(3)草原保护修复: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科学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加快退化草原植被和土壤恢复,共同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4)荒漠化治理:遵循自然规律,科学开展防沙治沙,共同推进包括浑善达克沙地在内的荒漠化治理项目。

(5)流域治理: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共同推进黄河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的保护和治理,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治理、滩区治理等重大工程。

2、产业延伸

双方将共同探索"生态修复+光伏/林下经济/生态文旅"等模式,导入产业,延伸产业链,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紧密结合,带动地区经济健康发展与优质就业。

(1)光伏:基于荒山矿山修复、荒漠化治理项目,利用内蒙古地区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双方共同探索"生态+光伏"环境治理新模式,共同与相关企业开展合作,降低生态治理成本,实现光伏发电与恢复植被改善生态的双赢。

(2)林下经济:科学谋划林业产业布局,因地制宜推进林药、林菌、林果、林禽、林畜等林下种植业与养殖业,打造林特产品生产基地。

(3)生态文旅:双方将通过生态与文旅的融合,激活现有林地、草地和绿地等优势资源,共同培育和发展生态文旅产业,开展绿色文旅项目。

3、林草碳汇开发

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双方将共同开展林草碳汇价值计量与评估,推进固碳增汇技术成果转化运用,提高林草碳汇能力;探索碳汇项目开发与交易,创新融资模式,提升林草生态效益。

(二)、合作模式

甲方利用国资背景充分发挥投融资、资源整合等优势,乙方及其全资子公司利用在规划设计、研究研发、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优势,共同在项目获取、投资、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通力合作,针对各自优势匹配相应工作,积极拓展业务。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生态修复及产业延伸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模式、深层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市 场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风险提示

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不涉及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内蒙古林草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4.68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了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8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29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年11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31,900元(319张),转股数量为906股;截止2022年6月30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2,198,907,200元(21,989,072张)。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2,144,152	55.74	0	362,144,152	55.74
高管锁定股	35,603,075	5.48	0	35,603,075	5.48
首发前限售股	326,541,077	50.26	0	326,541,077	50.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24,788	44.26	906	287,525,694	44.26
三、总股本	649,668,940	100.00	906	649,669,84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备查文件

1、截止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

2、截止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